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 年 12 月 19 日

## 總目 706－公路

### 運輸－交通控制

#### 23TC－在市區及其鄰近範圍提供交通事故管理及交通資訊發放設施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提升 **23TC** 號工程計劃部分項目的級別，稱為「把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擴展至九龍區」；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400 萬元；以及
- (b) 把 **23TC** 號工程計劃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 問題

我們有需要為駕車人士提供行車時間資料，以便他們在使用九龍區通往各條過海隧道的主要引道時，可根據所顯示的最新交通資料選擇合適的路線，以及紓緩各條引道交通擠塞的情況。

## 建議

2. 運輸署署長建議把 **23TC**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400 萬元，用以實施九龍區行車時間顯示系統(下稱「九龍區系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23TC 號工程計劃擬提升級別的項目的擬議工程範圍如下——

- (a) 在九龍區 6 個重要地點安裝附有數碼顯示模組的行車時間顯示器，以即時顯示取道 3 條過海隧道過海所需的平均行車時間；
- (b) 在九龍區通往各條過海隧道的引道及港島區隧道出口安裝所需的車輛偵測設備，用以收集交通數據，計算估計所需的行車時間；
- (c) 安裝電腦系統以計算行車時間資料，並監控系統的運作情況；
- (d) 改裝港島區行車時間顯示系統(下稱「港島區系統」)的車輛偵測及數據通訊設備，以便把港島區與九龍區這兩個系統合而為一；以及
- (e) 安裝所需的硬件和軟件，以便在互聯網發放合併後的港島區及九龍區系統的行車時間及平均車速資料。

—— 4. 行車時間顯示器安裝位置圖載於附件。

5. 我們計劃在 2007 年 12 月展開擬議工程，在 2009 年 6 月完成工程。

## 理由

6. 我們在 2003 年實施港島區系統，顯示從港島取道 3 條過海隧道前往九龍估計所需的行車時間，供駕車人士參考。我們已在告士打道東行線(近稅務大樓)、堅拿道天橋北行線(近香港仔隧道出口)、以及東區走廊西行線(近城市花園)安裝行車時間數碼顯示器，讓駕車人士可根據最新交通情況，選擇合適路線從港島過海前往九龍。這個系統在若干程度上有助紓緩港島區各條過海隧道引道的擠塞情況。除安裝數碼顯示器外，我們亦由 2005 年 8 月起，把顯示系統整理所得的資料轉化為行車速度圖，上載到運輸署網站。

7. 我們分別在港島區系統實施前後(即 2002 年 12 月及 2004 年 1 月)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在港島區系統實施後，港島北各條過海隧道引道的平均車速上升了 4%。此外，我們亦因應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在本年較早時進行調查，以確定行車時間顯示系統的成效。在 3 665 名受訪的駕車人士中，有 2 760 人曾在調查進行前一個月內駕車過海。在該 2 760 名駕車人士中，有超過 87% 留意到引道上裝設了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在這些留意到該系統的受訪者中，有 64% 認為系統有助他們選擇過海路線，而 61.7% 認為系統在其他方面亦有幫助，例如預計到達目的地時間及估計路面擠塞情況。在 2 760 名受訪者中，大約 80% 贊成把系統擴展至九龍區。

8. 鑑於港島區系統成效理想，公眾亦支持把該系統擴展至九龍區，我們建議實施九龍區系統。這有助駕車人士妥善計劃從九龍區過海前往港島的路線，從而改善九龍區各條過海隧道引道的交通情況。

##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所需費用為 5,400 萬元(見下文第 13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電子及機電設備安裝工程	32.0
(i) 車輛偵測設備	6.0
(ii) 數據通訊設備	6.0
(iii) 中央電腦系統	6.0
(iv) 行車時間顯示器	4.0
(v) 系統的相關屋宇裝備工程、安裝及試用工作	10.0
(b) 架空標誌翻新工程	5.0
(c) 改裝港島區系統的車輛偵測和數據通訊設備，以便與新系統合併	4.8

		百萬元	
(d)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收費 <sup>1</sup>	6.5	
(e)	應急費用	4.2	
	小計	52.5	(按2006年9月 價格計算)
(f)	價格調整準備	1.5	
	總計	54.0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0. 關於上文第 9 段(a)項，有關費用是用以設計、供應、安裝、測試和試用九龍區系統，包括收集車速數據的車輛偵測設備；把偵測所得車速數據傳送到中央電腦系統以計算行車時間的數據通訊設備；計算行車時間及監控所有路面設備的中央電腦系統；顯示計算所得行車時間的行車時間顯示器；以及進行相關的屋宇裝備工程。

11. 關於上文第 9 段(b)項，有關費用是用以設計和改裝架空標誌，以及進行所需鞏固工程，以便安裝行車時間顯示器和車輛偵測設備。

12. 關於上文第 9 段(c)項，有關費用是用以設計、供應及改裝港島區系統的所需設備、其測試和試用，以便把港島區系統與新的九龍區系統合而為一。

13.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6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7-08	8.0	1.01250	8.1
2008-09	32.2	1.02769	33.1
2009-10	8.1	1.04310	8.4
2010-11	4.2	1.05875	4.4
	<u>52.5</u>		<u>54.0</u>

<sup>1</sup>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 1996 年 8 月 1 日根據《營運基金條例》設立後，政府部門須就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提供的機電裝置設計和技術顧問服務繳付費用。機電署就這項工程計劃提供的服務，包括為所有機電裝置進行設計工作，以及從維修保養和一般運作的角度，就各項機電工程和其對工程計劃的影響，提供技術意見。

14. 我們按政府對 2007 至 2011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以總價合約為工程招標。由於合約期不超過 21 個月，合約不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5.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總額約為 560 萬元。

## 公眾諮詢

16. 我們在 2006 年 3 月 23 日就把顯示系統擴展至九龍區的建議，諮詢九龍城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和油尖旺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委員對這項建議沒有異議。

17. 我們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我們進行調查，以確定顯示系統的成效。在 2006 年 11 月 20 日，我們把調查結果(在上文第 7 段概述)告知委員。該委員會委員沒有對建議提出其他意見。

## 對環境的影響

18.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無須申領環境許可證。這項工程計劃不大可能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我們會實施適當緩解措施<sup>2</sup>，以控制在裝設顯示器、管道、車輛偵測器及控制器的工程期間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並已把實施這些措施所需的費用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19. 這項工程計劃只會產生極少量建築和拆卸物料。儘管如此，我們仍會要求顧問／承建商考慮採取措施，在進行這項工程計劃時，盡量減少產生這些物料，並盡可能再用／循環使用這些物料。

---

<sup>2</sup> 有關措施包括採用低噪音設備；審慎編排施工時間；妥善安排設備的裝設位置，以避免對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造成滋擾；以及在工地採取良好的作業方法，例如設置臨時排水系統，系統設有隔沙井、為帶有沙泥的徑流而設的沉積池，以及防止混凝土沖走的滲透池等。

## 土地徵用

20.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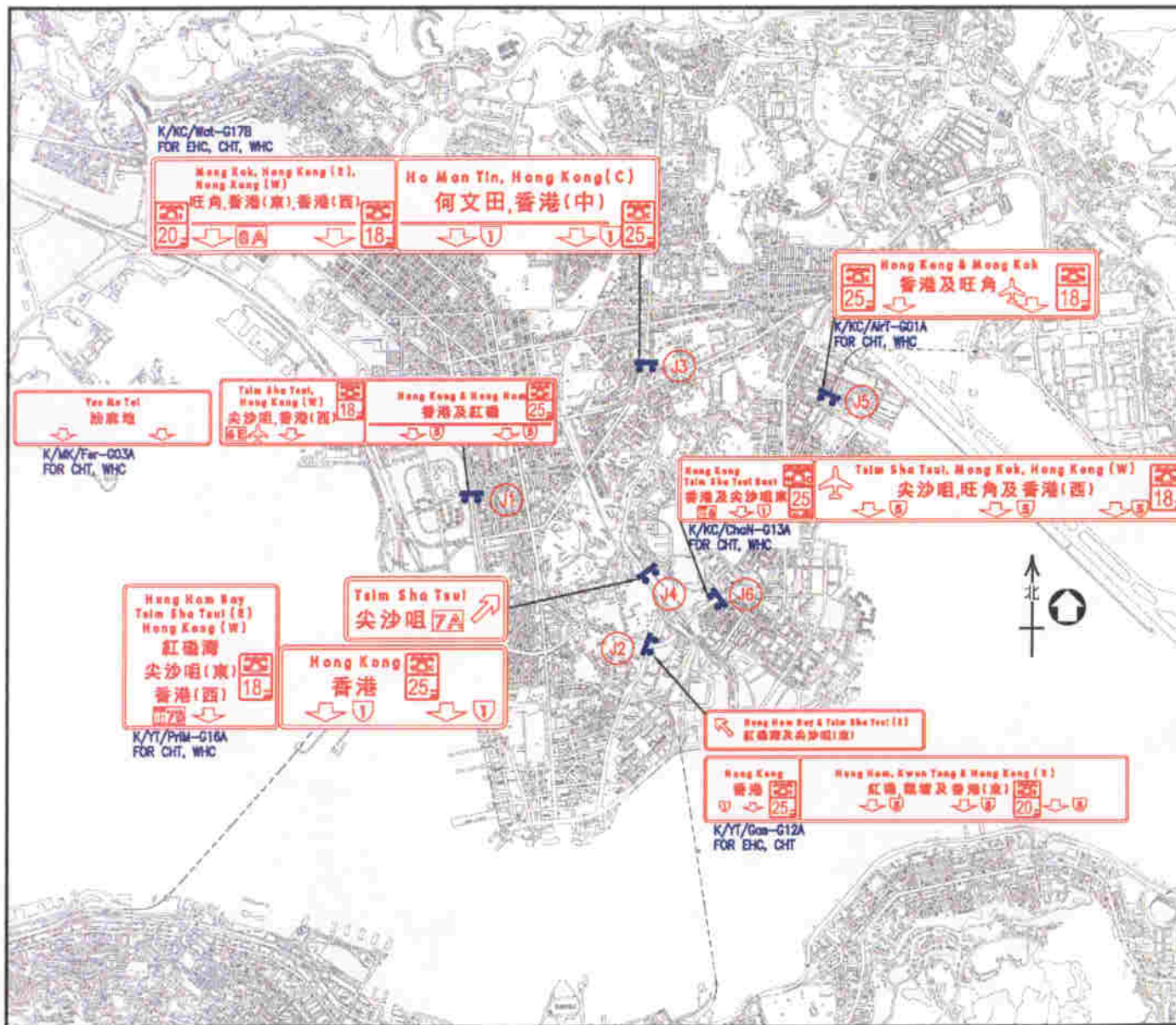
21. 我們在 2005 年 10 月把 **23T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23TC** 號工程計劃的工程範圍包括裝設閉路電視系統、把顯示系統擴展至九龍區，以及提供／安裝可變信息顯示屏。本文件所載建議是提升 **23TC** 號工程計劃部分項目(即九龍區系統)的級別。我們會在適當時候提交 **23TC** 號工程計劃餘下部分的建議。

22. 擬議工程計劃不涉及移走或種植樹木建議。

23. 我們估計為進行這項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7 個(7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10 個工人職位)，共需 170 個人工作月。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6 年 12 月



<p>圖例 / Legen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車時間顯示屏的擬定安裝位置及路牌資料 Proposed Location of Journey Time Indicator</li> <li>CHT 紅磡海底隧道 Cross Harbour Tunnel</li> <li>EHC 東區海底隧道 Eastern Harbour Crossing</li> <li>WHC 西區海底隧道 Western Harbour Crossing</li> </ul>	
<p>項目名稱 Contract Title</p> <p>擴展行車時間顯示系統至九龍區 Expansion of Journey Time Indication System to Kowloon</p>	
<p>題目 Drawing Title</p> <p>行車時間顯示屏的擬定安裝位置及路牌資料 Proposed Locations of Journey Time Indicator and Sign Face Details</p>	
<p>部門 Office</p> <p>交通及運輸調查部 TRAFFIC AND TRANSPORT SURVEY DIVISION</p>	<p>比例 Scale</p> <p>不按比例 N.T.S.</p>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